

# 《心理咨询执业基础能力评价规范》（修订）

##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2026 年 5 月

# 团体标准《心理咨询执业基础能力评价规范》（修订） 编制说明

## 一、标准制定的必要性

自2013年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首次将心理干预纳入社会治理体系以来，国家对社会心理服务工作的重视程度持续提升。党的二十大明确提出要“推进健康中国建设”，重视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心理健康立法工作稳步推进，全国统一心理援助热线“12356”全面启用，针对重点人群的心理健康政策密集出台。社会心理服务体系的建设已进入深化发展的新阶段，人才队伍的建设标准亟需与政策演进同步更新，以回应新阶段对人才质量提出的更高要求。

团体标准 T/GZBZ 25—2022《心理咨询执业基础能力评价规范》于2022年5月9日发布，2022年5月20日实施。根据广州市标准化协会组织开展的2025年度团体标准复审意见，建议对该标准进行修订，按照当前技术水平进一步调整和完善其技术内容，以更好适应行业发展和市场实际需要。

2026年4月9日国家25部委联合发文《关于印发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危机干预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该通知提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强化部门协作和社会参与，将心理服务融入社会治理体系及平安中国、健康中国建设，打造共建共治共

享的社会心理服务新格局，推动形成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明确到 2030 年，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危机干预机制基本健全。

在此背景下，现行标准亟需与政策演进同步更新，构建更加科学、动态的评价体系，切实回应新阶段对人才质量的实际需求，确保人才培养与使用能够有效支撑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的的高质量发展。同时，应进一步对接国家最新政策要求与行业发展实际，形成动态更新的评价依据。通过提升评价规范的科学性与适用性，为各系统在人才工作中精准识别、科学储备、合理使用及持续培养心理咨询专业人才提供有力支撑，推动社会心理服务人才队伍向专业化、规范化方向高质量发展。因此，启动《心理咨询执业基础能力评价规范》团体标准的修订工作，具有现实的紧迫性和长远的战略意义。

本次修订旨在通过优化完善《心理咨询执业基础能力评价规范》，进一步对接国家政策最新要求与行业发展实际，构建动态更新的评价依据。通过提升评价规范的科学性与适用性，为各系统在人才工作中精准识别、科学储备、合理使用和持续培养心理咨询专业人才提供有力支撑，推动社会心理服务人才队伍专业化、规范化方向高质量发展。

## 二、项目背景及工作情况

### （一）任务来源

根据《全国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 2021 年重点工作任务》中“对各级各类心理服务人员进行全员培训，对培训考核合格人员建立人才信息库，组织其为当地提供心理服务”和国家卫健委等部门持续强调加强心理健康人才队伍建设的相关要求，广州市心理咨询师协会提出修订团体标准《心理咨询执业基础能力评价规范》。

## （二）标准起草单位

本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是广州市心理咨询师协会、广东人和智智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智识学能（广州）科技有限公司，广泛邀请全国心理咨询相关组织、机构参与修订编制工作。

## （三）标准研制过程及相关工作计划

团体标准《心理咨询执业基础能力评价规范》在 2026 年 3 月前完成了项目修订可行性论证，提出了调研工作需求。经过征集、评选和筛选，并最终组建标准工作小组，开展修订立项调研及资料收集。

2026 年 4 月中旬前，标准工作小组确定了团体标准修订方向，完成大纲草案，整理资料。同时，向广州市标准化协会专家委员会提交修订立项申请并通过。

2026 年 4 月至 2026 年 5 月，标准工作小组完成标准草案的修订完善，并小范围内部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形成征求意见稿；2026 年 5 月全面公开征求意见（不少于 30 天），广泛征集相关方意见。

2026年6月至2026年7月，标准工作小组将根据征求的意见反馈进行认真分析、理解和总结，对意见进行汇总处理并进一步完善标准，形成标准送审稿，提交广州市标准化协会专家委员会申请技术审查。

2026年7月至2026年8月，计划完成标准的技术审查与报批，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发布及公示。

### 三、标准制定的基本原则

本标准的制定工作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要求，以确保合法合规为前提，全面遵循“一致性、协调性、适用性、规范性、有效性和实用性”的基本原则。

1. 一致性：标准内容与《精神卫生法》《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等法律法规及现行政策保持统一。

2. 协调性：强调与相关职业标准、行业规范相互衔接。

3. 适用性：突出标准对心理咨询基础能力实际工作场景的适配。

4. 规范性：标准结构、编写格式符合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

5. 有效性：关注标准实施后的可操作与可验证性。

6. 实用性：注重标准对执业人员、专业机构及社会需求的切实回应。

本标准充分结合心理咨询执业基础能力培养与评价的实践积累，并借鉴了相关职业岗位的评价要求与能力框架，使标准内容

及核心指标更加贴合实际运用，切实反映职业发展规律与行业现实需求，从而提升标准的指导性与可操作性。

#### 四、标准编写依据及主要内容

本标准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编写。在团体标准T/GZBZ 25—2022《心理咨询执业基础能力评价规范》的基础上进行修订，相关内容以广州市心理咨询师协会等专业机构的实践经验为基础，得到了充分验证，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和科学性。根据调研情况，意见收集情况分析，确定标准的主要内容包括：

1. 明确心理咨询执业基础能力评价相关的术语和定义，包括心理咨询、心理咨询执业基础能力、能力评价、结构化面试、非结构化面试和半结构化面试6个。

2. 明确心理咨询职业基础能力的评价目的。

3. 明确心理咨询职业基础能力科学、公正和公开等的评价原则。

4. 明确心理咨询职业基础能力评价周期的要求。

5. 明确心理咨询职业基础能力评价组织的要求。

6. 调整心理咨询职业基础能力的评价对象，增加心理学、教育心理学相关专业本科毕业生；正在从事活准备从事与心理健康服务相关工作的人员。

7. 调整心理咨询职业基础能力的评价体系要求：

1) 在职业能力评价增加中国优秀传统文化健康人生观、数智

化应用伦理及素养、后现代心理技术和中医心理技术等内容；

2) 在职业素养评价增加“共情能力”“有利原则”等内容。

8. 明确心理咨询职业基础能力评价方法的要求。

9. 明确心理咨询职业基础能力评价流程的要求。

10. 明确心理咨询职业基础能力评价结果及应用的要求。

11. 根据心理咨询职业基础能力的评价体系的调整，相应修改评价细则的规范性附录A职业能力评价要求和附录B职业素养评价要求；增加资料性附录D心理服务专业机构和执业人员注册管理办法。

## 五、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遵守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

## 六、相关国内标准情况简要说明

目前国内暂无心理咨询执业基础能力评价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

2025年5月中华文化促进会发布团体标准T/CCPS 0020—2025《心理咨询师职业能力水平评价规范》，适用于从事心理咨询工作的专业人员的职业能力水平评价。标准不公开发布。

2025年11月中国心理卫生协会发布团体标准T/CAMH 00002—2025《心理咨询师职业能力水平评价标准》，规定了心理咨询师职业能力评价标准的面向职业岗位（群）、职业技能基本要求、初级心理咨询师要求、中级心理咨询师要求以及高级心理咨询师

要求；适用于心理咨询师职业技能培训、考核与评价，相关用人单位的人员聘用、培训与考核可参照使用。标准公开发布。

### 七、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

### 八、后续贯彻措施

标准发布后，通过标准的宣贯培训，大力推广该团体标准，并联合相关行业内单位进行宣传，组织相关单位和人员开展对规范的学习，向所有从事心理咨询工作的相关人员推荐执行本标准，促进该团体标准的有效贯彻与实施。

标准工作小组

2026年5月